

政府采购电子设备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H415416162020002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和硕县第三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和硕县中泰电脑销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电子设备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电子设备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电子设备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电子维修	监控	1	批	1580.00	1580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元整，小写1580.00元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2020-10-29	100.00	1580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